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公司")现有土地资产,提升资产价值,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湖南投资拟在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地块(芙蓉北路地块 1 和芙蓉北路地块 2)上投资开发"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本次开发范围为住宅及配套学校等, 投资总金额为 119,085.78 万元 (含补交地价款约 30,10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刊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

2.项目地块位置:

芙蓉北路地块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临秀东路,西接芙蓉北路,南临冯葵路,北接鹅秀路,基地西侧毗邻长沙地铁 1 号线延长线,距湘江约 1.2 公里。

3. 芙蓉北路地块基本情况:

(1)芙蓉北路地块 1:土地权证号为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第 0145874 号,用地性质为综合用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2 月 18 日。

(2)芙蓉北路地块 2:土地权证号为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第 0145877 号,用地性质为综合用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2 月 18 日。

芙蓉北路地块 2 是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的《公司关于与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置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置入的地块,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6 月 1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与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置换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截至本公告日,芙蓉北路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4.项目规划:住宅及配套学校等

5.项目占地:本次投资开发总用地面积 75,831 ㎡(合 113.75 亩),其中:净用地面积 64,295 ㎡(合 96.44 亩);总建筑面积 221,144.02 ㎡,其中配套学校总建筑面积 18,007.24 ㎡、住宅区总建筑面积 203,136.78 ㎡;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167,051.23 ㎡,综合容积率 2.60;建筑占地面积 10,772.64 ㎡,综合建筑密度 16.76%;绿地面积 22,975.86 ㎡,综合绿地率 35.74%。

6.施工周期:36 个月

7.投资总额:119,085.78 万元

开发成本估算如下:

(1)土建工程 57,151.25 万元,包括住宅、物业用房土建(含基础)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附属工程费等费用。

(2)设备安装工程 10,682.88 万元,包括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水消防、火灾自动报警、弱电、电梯等费用。

(3)室外工程及其他 3,533.52 万元,包括室外绿化、景观、道路工程等费用。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455.97 万元,包括楼面地价差和基础设施配套及报建费、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水文、地质勘察、测绘、通电、通水、通路、土地平整等费用。

(5)不可预计费 5,300.65 万元

(6)财务费用 2,565.00 万元

(7)管理费用 1,996.14 万元

(8)销售费用 3,400.37 万元

注:上述数据均为预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9.楼面地价差形成原因:

2001 年,为解决长沙市金鹰大道的拆迁户历史遗留问题,根据长沙市政府统一安排,金鹰经开区将芙蓉北路地块协议转让给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 102,123 ㎡(合 153.18 亩),净用地面积 90,587 ㎡(合 135.88 亩),用地性质为综合用地,原规划容积率为 1.0 和 1.3(其中 1.0 占 61.94 亩、1.3 占 73.94 亩),公司办理了红线图和国土证。项目因土地不规则、规划指标限制、周边基础设施不到位等原因,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为提升土地利用价值,公司向职能部门提出项目规划修改申请,长沙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对公司提出的《规划修改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原则通过,规划调整后住宅容积率调整为 3.0,建筑限高 80 米,计容建筑面积 150,435 ㎡;商业容积率调整为 6.0,建筑限高 150 米,计容建筑面积 133,680 ㎡;商住比为 4.7:5.3。项目规划修改后,项目的计容建筑面积由 103,000 ㎡调整为 284,000 ㎡,新增计容建筑面积 181,000 ㎡。项目的开发价值得到大幅提升。

经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估测算, 本次规划修改后,广润福园项目应补交地价款约 30,100 万元(其中商业部分约 11,317.15 万元、住宅部分约 18,782.85 万元)。因广润福园项目规划修改商业、住宅同时进行,按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须一次性补交地价款约 30,100 万元。

10.投资进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需投入。

11.项目可行性:

根据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润福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符合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 将有力地促进城市空间布局结构的调整和城市面貌的改造,有效改善区域居民的居住、生活和商业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合理,建设条件基本具备;投资开发该项目可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产,提升资产价值,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产,提升资产价值,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及防范

为保障刚性购房需求,遏制投机炒房,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沙楼市继续保持着"最严调控"政策。公司将加强对行业动态的前瞻性研究,密切跟踪新政,做好项目的精准定位。

(2)市场风险及防范

市场上存在继续出现同类型房地产项目的可能,公司已经在前期开展了市场调研,并将根据市场的需求状况,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规避市场风险。

(3)建设风险及防范

项目受地质、水文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可能给施工组织造成实际困难,影响建设周期;另一方面由于产品设计原因可能影响后期市场认可度。本项目已进行了多次实际勘查,建设过程中将不会出现难以逾越的障碍,并将在建设过程中持续保持高度关注;同时项目将聘请各方面的设计专家,对项目产品进行详细全面的策划,在设计上做到与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先进的施工组织方式、先进的建材设备、先进工艺的全方位接轨。

(4)工程管理风险及防范

项目工程体量较大, 对建设过程的管控和施工质量的要求较高, 项目的实施存在可能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为确保按时竣工,在工程管理方面,项目将通过详细的施工计划和优秀的项目经理统筹兼顾;工程质检方面,通过监理公司和一定数量的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实时监控。

(5)财务风险及防范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在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切实做好投融资平台建设工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3.影响:房地产开发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土地资产,提升资产价值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投资项目所取得的经营收益回流后可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公司上述投资行为存在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润分公司签署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总投资预算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润福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21-00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4 日 (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2.《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和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将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8 日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 3)。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 3)。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30

4.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1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电话:0731-89799888;传真:0731-85922066

6.联系邮箱:hntz0548@126.com

7.联系人:何小兰、杨琰

8.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湖南投资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48",投票简称为"湘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最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4:3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在公司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地块 (芙蓉北路地块 1 和芙蓉北路地块 2)上投资开发"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本次开发范围为住宅及配套学校等,投资总金额为 119,085.78 万元(含补交地价款约 30,1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润分公司签署"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总投资预算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佑、赵骐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创投")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股权")及有限合伙人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联合发起设立虚拟现实产业基金,主要投向虚拟现实产业链。基金总规模 30 亿元,首期规模 10 亿元,二期规模 20 亿元。其中,首期基金华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68,900 万元、盛趣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首期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7,524.200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三栋 B 座 4 楼 F26 室

法定代表人:将国云

控股股东: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将国云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备案情况:时代伯乐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1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时代伯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普通合伙人 2:

公司名称: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1 幢 318-320 室

法定代表人:刘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盛趣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10,00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道 399 号 4 楼 403 号室

法定代表人: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信金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X9664,管理人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24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首期)的具体情况

1、名称:南昌盛趣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首期):100,0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45469N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
2	盛趣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570847502U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
3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1360000MA35XUGL2C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
4	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30604MA2880U296	有限合伙人	68,900.00	68.9%
合 计				100,000.00	100.00%

7、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需要确定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期限,并提前 10(十)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分别发出缴付通知书,缴付通知书应载明最后付款日、缴付出资金额、付款银行账户等信息。

8、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为 6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前述合伙期限项下,投资期为自本合伙企业的成立之日起 3 年,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 3 年。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可以延长。

9、投资方向:围绕虚拟现实产业链进行投资,投资标的包括软硬件建设、大数据、下游应用、文娱消费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四、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构:本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5 名,有限合伙人省引导基金推荐 1 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2、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①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②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③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

④依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⑤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⑥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①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按期足额缴付出资, 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

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③对了解合伙企业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④不得恶意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⑤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①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②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

③依照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④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被选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⑤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⑥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①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

②不得恶意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③对了解的合伙企业所有情况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④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1)投资期,从合伙企业的成立之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二(2%);

(2)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所有未退出投资项目的剩余实际投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二(2%)。

4、收益分配:

(1)按照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以上方式分配之后的余额,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收到年化单利 8%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80%归于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

5、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各基金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虚拟现实在许多行业得到应用,为人类生产生活带来新模态,是未来娱乐交互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凭借自身在游戏行业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研发优势,在虚拟现实产业链上扮演核心角色,通过参与此次合伙企业,不断向上下游探索延伸,从而完成在技术、终端、内容制作、平台、用户等虚拟现实全产业链布局,并将致力于探索大数据、软硬件等底层技术革新,以实现全链路的技术输出和多领域技术协同。

目前公司仍处于互联网游戏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双主业格局, 互联网游戏为公司营收的核心驱动力。同时,公司顺应产业发展,率先在 5G、云游戏、AI 等产业布局,此次延伸至虚拟现实产业,将成为对公司现有移动游戏发行与运营业务的延伸,在 5G 网络技术快速普及的过程中,进一步推进新内容形态和新商业模式与现有业务的融合。

本次投资使用其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风险

1、本次参与设立基金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等。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2、"永兴转债"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3、"永兴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 日

6、"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7、"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永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兴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